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盱眙马坝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工 程 地 点：盱眙县马坝镇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委 托 方：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设 计 方：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1.20



委托方：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盱眙马坝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盱眙县马坝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部省最新文件政策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盱眙马坝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 模：☒用地 ☐人口 ☐其他

阶 段：☐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设计内容：盱眙马坝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条、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比例尺[1: 1000]，可根据设计方要求提供不同比例尺地形图纸）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上位规划成果

第六条、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说明书或文本[6]套

☒电子版成果[1]套

第七条、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项目合同价为（1480510 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零伍佰壹拾 元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规委会报批后的正式全套成果,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80%;报批一年后结清项目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规委会报批后的正式全套成果,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80%;

第三次付款: 报批一年后结清项目全部款项。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8.2.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8.2.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对自己签字确认的设计内容提出重大修改时,应另行支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收取的设计费用不作退还。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叁]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

9.2.5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盱眙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上报为止。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叁]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银行 帐号:



设计方名称: (盖章) 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

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12-1 栋、12-2 栋

邮政 编码: 210001

电 话: 025-58502129

传 真:

开户 银行: 农行南京来凤街分理处

银行 帐号: 10120101040005242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采购人。

(6)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叁天内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买方

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

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合同签定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成交总价的 1%履约保证金。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 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HAZC-2022110352-XY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HAZC-2022110352-XY 号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 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 并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八份, 以中文书写, 卖方、买方各执三份, 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卖方、买方协商, 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